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7 年股票发行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4,8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有关议案。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向 4 名发起人股东发行 3,000,000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 年 9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3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18 号）。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挂牌转让。

## 2、2018 年股票发行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8 年 4 月 12 日	11,5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股票发行有关议案。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向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70,000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3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441ZC00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8 年 4 月 12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80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挂牌转让。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核查过程

为落实公司 2018 年度募资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项目组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核查股票发行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款的支付以及

发行过程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后续使用情况进行沟通，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取得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每笔资金流水的银行回单，以及交易相关的付款申请单、明细表、发票及合同等财务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 （二）核查依据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2、《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每笔资金流水的银行回单，以及交易相关的付款申请单、明细表、发票及合同等财务资料。

## （三）核查结果

### 1、2017 年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
利息收入	2,947.53
募集资金净额	4,802,947.53
<b>二、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b>	
1、支付货款	4,800,000.00
2、手续费	179.00
<b>三、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b>	

1、支付货款	2,636.83
2、手续费	130.00
3、销户转出	1.70
<b>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 2、2018 年股票发行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金额</b>	
募集资金总额	11,565,000.00
利息收入	10,009.59
募集资金净额	11,575,009.59
<b>二、募集资金使用</b>	
1、支付货款	6,574,081.99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5,000,000.00
3、手续费	806.00
4、销户转出	121.60
<b>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由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3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用于偿还 2018 年 9 月 13 日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3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资金，用于偿还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 30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和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该制度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该制度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 1、2017年股票发行

单位：元

发行时间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7年10月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634068976330	0.00	已注销

### 2、2018年股票发行

单位：元

发行时间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2018年4月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665269847307	0.00	已注销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履行相关程序，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